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21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张大亮先生、杨棉之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203.04 万元，比上一年度减少 0.45%；实现利润总额 11,949.92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10.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0.97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71.65%；实现每股收益 0.0747 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66.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309,706.6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利润为 29,803,854.65 元），减去 2016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0,385.47 元，减去 2015 年分红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516,169.86 元（其中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77,978,797.54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5,845,491.08 元（其中母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802,266.72 元）。

根据公司的经营和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1,278,9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0,120,344.56 元人民币。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4,681,922.16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